

**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**

二〇一七年四月

重要提示

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债券相关事项、经营和财务状况，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。

一、 公司债基本情况

截至本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，本公司发行且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基本情况如下所示：

债券名称	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债券简称	16精控01
债券代码	136379
发行日	2016年04月15日
到期日	2021年04月15日（注1）
债券余额	1亿元
利率	6.5%
还本付息方式	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。每年付息一次，到期一次还本，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。
公司债上市交易所	上海证券交易所
投资者适当性安排	合格投资者
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	报告期内不涉及

注 1：本次债券期限为 5 年期，附 3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报告期末，本期债券尚未到行权日。

债券名称	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
债券简称	16精控02
债券代码	136627
发行日	2016年08月15日
到期日	2021年08月15日（注2）
债券余额	3亿元
利率	6.5%

还本付息方式	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。每年付息一次，到期一次还本，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。
公司债上市交易所	上海证券交易所
投资者适当性安排	合格投资者
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	报告期内不涉及

注 2：本次债券期限为 5 年期，附 3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报告期末，本期债券尚未到行权日。

二、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单位：万元 币种：人民币

财务指标	2016-12-31/2016年	2015-12-31/2015年	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%
总资产	2,311,468.29	2,046,668.28	12.94%
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404,050.78	235,850.26	71.32%
营业收入	1,029,553.26	1,027,677.91	0.18%
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2,315.08	8,594.60	43.29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118,854.75	19,519.55	508.90%
资产负债率	69.16%	75.32%	-8.18%
EBITDA 全部债务比	7.55%	10.09%	-25.18%
利息保障倍数	1.53	1.63	-6.10%

注：除特别注明外，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。

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1、全部债务=长期债务+短期债务；

短期债务=短期借款+交易性金融负债+应付票据+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；

长期债务=长期借款+应付债券；

2、EBITDA=利润总额+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+固定资产折旧+摊销；

3、资产负债率=总负债/总资产；

4、EBITDA 全部债务比=EBITDA/全部债务；

5、利息保障倍数 = (利润总额 +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) / (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+ 资本化利息支出);

三、 重大事项

(一)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诉讼、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

1、因工程项目建设纠纷，新疆福润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将美建建筑起诉至新疆乌鲁木齐新市区人民法院，请求法院判令：美建建筑支付因工期、工程质量等造成的损失 599,820.90 元。法院一审判决美建建筑支付赔偿 203,089.50 元，美建建筑提起上诉，二审法院维持原判，本公司申请再审，等待法院终审判决。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美建建筑根据一审判决计提预计负债 203,089.50 元。

2、因三一重型综采成套装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一重型”）欠美建建筑工程款未按时偿还，美建建筑于 2015 年 9 月将三一重型诉讼至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，请求法院判令：三一重型支付拖欠的工程款合计 9,740,637.37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。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该案尚在审理中。美建建筑估计能收回上述工程款，故期末按既定会计政策计提该应收工程款坏账准备 1,012,316.85 元。

3、因中国化工橡胶桂林有限公司欠美建建筑工程款未按时偿还，美建建筑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将中国化工橡胶桂林有限公司（第一被告）及中国化工橡胶桂林轮胎有限公司（第二被告）诉讼至永福县人民法院，请求法院判令：第一被告支付拖欠工程款及逾期利息合计 8,173,642.70 元，第二被告承担付款连带责任。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该项目尚在调解中，美建建筑估计能收回上述工程款，故期末按既定会计政策计提该应收工程款坏账准备 660,751.57 元。

4、因青海明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海明瑞”）欠美建建筑工程款未按时偿还，美建建筑于 2015 年 12 月将青海明瑞（第一被告）及西宁城通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第二被告）、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第三被告）起诉至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，请求法院判令：青海明瑞支付工程款 53,996,286 元及滞纳金 6,587,559 元；第二被告和第三被告承担付款连带责任。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该案尚在审理中。因美建建筑估计能收回上述工程款，故期末按既定会计政策计提

该工程款坏账准备 3,630,263.86 元。

5、因工程建设质量纠纷，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牧人”）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将美建建筑起诉至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，请求法院判令：美建建筑支付大牧人违约金 300 万元并赔偿大牧人经济损失 100 万元。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该案尚在审理中。美建建筑根据估计该案件可能发生的赔偿额，确认了 150 万元预计赔偿损失。

6、因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橡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延长石油”）欠美建建筑工程款未按时偿还，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将延长石油诉讼至秦都区法院，请求法院判令：延长石油支付拖欠的工程款及逾期利息合计 7,904,775.90 元。在诉讼过程中延长石油已支付了 3,000,000.00 元。经法院审理，判决延长石油公司支付美建建筑 1,057,409.94 元及利息，而美建建筑需支付延长石油违约金 469,044 元，美建建筑继续向咸阳中院提起上诉。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该项目尚在审理中，美建建筑估计能收回上述工程款，故期末按既定会计政策计提该应收工程款坏账准备 3,565,868.60 元。

7、因大牧人欠美建建筑工程款未按时偿还，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将大牧人起诉至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，请求法院判令：大牧人支付拖欠的工程款及逾期利息合计 3,696,859.22 元。

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该案尚在审理中。公司估计能收回上述工程款，故期末按既定会计政策计提该工程款坏账准备 685,437.23 元。

上述诉讼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，且涉案金额较小，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极小，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影响。

（二）报告期内公司破产重整事项

报告期内，本公司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。

（三）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公司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。

（四）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未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，或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。

（五） 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

报告期内，除披露事项外，未见其他重大事项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之盖章页)

